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俊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明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之聲請狀正本。（經核，台端聲請狀及所附之委任狀受任人部分均未簽名蓋章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